**市总工会发布《上海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式启用**

为规范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确立基层工会民事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8日，上海市总工会制定发布了《上海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明确2021年1月1日起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或《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式启用，旧版证书停止办理。

上海工会法人登记管理15问

　　Q1：去年已经办理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是否需要更换？

　　A：之前发给基层工会的证书在原期限内继续有效，在下次换证时再发放新版证书。

　　Q2：《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A：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办法。

　　Q3：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本市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上海市总工会的工会组织，由市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

　　（二）工会组织关系直接隶属于区总工会的工会组织，由区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隶属于局（产业）工会的工会组织，由局（产业）工会负责审查，并统一报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三）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街镇、开发区总工会的工会组织，由街镇、开发区总工会审查，并报区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四）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总工会的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由市总工会审查、核准、登记、发证；隶属于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的基层工会组织，由在沪中央企事业单位工会审查，并统一报市总工会核准、登记、发证。

　　Q4：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A：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

Q5：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

　　（二）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三）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Q6：基层工会申请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基层工会申请变更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一式三份）

　　（二）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

　　（三）工会组织提出变更事项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四）上级工会组织同意工会变更事项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五）本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仅变更住所的，不需要提供材料（三）、（四）。

　　Q7：《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已到期，也没有发生变更事项的，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证书有效期已到期，但工会届期未满：

　　（一）《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本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三）本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四）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

　　二、证书有效期已到期，并且完成新一届工会的换届选举，但无变更事项：

　　（一）《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三）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四）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

　　三、证书有效期已到期，无法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申请延期换届选举：

　　（一）《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向上级工会申请延期换届选举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三）上级工会同意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四）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

　　注：延期换届选举需经上级工会批准，地方工会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基层工会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Q8：基层工会申请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A：基层工会申请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本级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四）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

　　Q9:《工会法人申请登记申请表》、《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工会法人补（换）领登记申请表》中“地方工会审查意见”、“上级工会审查意见”栏须加盖什么章？

　　A:隶属于市总工会的局（产业）工会的基层工会加盖至局（产业）工会章；隶属于区总工会的基层工会加盖申请单位的上级工会（一般指街镇、开发区、集团总工会等）

　　Q10：《变更登记申请表》、《注销登记申请表》只有一页内容，没有封面了,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照片？

　　A:是的，只有一页，没有封面，不交照片，新表比旧表更加简化了。

　　Q11：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有什么规定？

　　A：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基层工会的名称具有唯一性，其他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时不得重复使用。

　　Q12：谁可以担任基层工会法定代表人？

　　A：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如工会主席暂时空缺的，将上级工会正式批复中明确的工会负责人，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Q13：无法申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工会组织如何申请《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A：申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工会组织包括市、区两级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以及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

　　申（换）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需要以下材料：

　　（一）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工会派出代表机关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负责人任免（选举）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四）第一届（或新一届）工会选举结果的请示（复印件一份）；

　　（五）第一届（或新一届）工会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一份）。

　　注：工会派出代表机关申（换）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时，提供（一）、（二）、（三）项材料；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申（换）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时提供（一）、（四）、（五）项材料。

　　Q14：《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应如何操作？

　　A：《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的，基层工会应当于一个月内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换）领申请表（一式三份）、遗失公告、原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申请表或变更登记表，申请补发新证。

　　Q15：全市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具体在哪里办理？（见下图）

